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AILS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47,684	108,038
銷售成本		(160,982)	(105,328)
(毛損)／毛利		(13,298)	2,710
其他收益	4	2,381	809
其他收入	5	34	463
商譽之減值虧損		(4,000)	(22,823)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9	(40,642)	—
行政開支		(34,369)	(53,766)
其他經營開支		—	(6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460	—
經營業務虧損	5	(89,434)	(72,671)
融資成本		(1,997)	(3,641)
除稅前虧損		(91,431)	(76,312)
稅項	6	(255)	22
年度虧損		(91,686)	(76,290)

* 僅供識別

	附註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433)	1,653
年內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產生之收益／(虧損)淨額		436	(942)
於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時解除		837	200
		<hr/>	<hr/>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92,846)	(75,379)
下列各項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87,310)	(73,827)
— 少數股東權益		(4,376)	(2,463)
		<hr/>	<hr/>
		(91,686)	(76,290)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88,470)	(72,916)
— 少數股東權益		(4,376)	(2,463)
		<hr/>	<hr/>
		(92,846)	(75,379)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5.65港仙)	(4.86港仙)
		<hr/>	<hr/>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3月31日

	附註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31	12,569
商譽		32,810	36,81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1,19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00	—
		42,941	50,578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6,788	36,791
應收賬款	9	26,489	131,7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272	37,47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6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378	24,394
		128,087	230,424
資產總值		171,028	281,002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538	15,338
儲備		(18,809)	68,4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71)	83,789
少數股東權益		29,739	34,116
權益總值		26,468	117,905

	附註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47,205	—
可換股票據		—	1,358
遞延稅項		—	31
		<hr/> 47,205	<hr/> 1,389
流動負債			
來自股東之貸款		4,161	51,763
應付賬款	10	42,968	52,946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5,208	24,9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4,816	31,937
應付稅項		202	132
		<hr/> 97,355	<hr/> 161,708
負債總額		<hr/> 144,560	<hr/> 163,097
權益及負債總額		<hr/> 171,028	<hr/> 281,002
流動資產淨值		<hr/> 30,732	<hr/> 68,7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hr/> 73,673	<hr/> 119,294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所作之修訂及詮釋，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於2009年4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實行。初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於下文概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2007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8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 (於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涉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經修訂)引入若干詞彙變動(包括修訂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標題)，以及多項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披露內容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須按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以劃分經營分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須重新劃分可呈報分部(見附註3)。此外，分部收入、分部溢利或虧損、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計量基準並無出現變化。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有關以公允价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本集團並無根據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就擴大披露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開始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於2008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與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新增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的有限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現金支付之付款交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少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沖銷財務負債 ⁶

¹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按情況適用，於2009年7月1日及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³ 按情況適用，於2010年7月1日及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2010年4月1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並由2013年1月1日起生效(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確認的財務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項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到本集團財務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近千位數(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而易見地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基準。實際之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該等估計及假設會獲持續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有關影響會於當期確認。如修訂影響作出修訂及以後之期間，則有關影響會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具有相當風險，可能會導致下一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於本公司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中論述。

編製基準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述，編製財務報表時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惟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狀況。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91,686,000港元，以及於2010年3月31日錄得累計虧損約142,709,000港元。儘管前述業績，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公司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之附註25仲裁之結果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以及本集團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改善流動資金狀況之措施。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可導致本集團未能收回其他應收款項之任何調整或本集團採取的措施未能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改善流動資金狀況。倘其他應收款項未能收回或前述措施之成果並不成功，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減少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債務作出撥備，並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採取的措施包括與主要股東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協議，而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已確認其將不會在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到期款項42,705,000港元。此外，Rich Place Investment Limited亦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務支援。故此，董事深信，本集團日後的業務將可取得成功，在未來十二個月能夠產生充足的現金流，以於債務到期時作出償付。故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根據持續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適當。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特別集中於興建樓宇、翻新、維修及保養及廣告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a) 興建樓宇分部為於私營及公營界別興建樓宇項目中擔任總承建商或轉包承建商，進行建築及地基工程合約工程；
- (b) 翻新、維修及保養分部主要為於私營及公營界別進行地盤平整工程、土木工程、維修、保養、翻新及裝修工程；
- (c) 廣告分部之業務為提供廣告服務及通過於中國境內各車站售票處設置之視頻聯播網，提供鐵路運輸增值服務；及
- (d) 企業及其他分部包括本集團之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之收益及虧損、資產及負債。

	興建樓宇		翻新、維修及保養		廣告		企業及其他		綜合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 之合約收入	52,894	23,278	92,641	84,410	2,149	350	—	—	147,684	108,038
其他收益及 其他收入	—	—	—	—	—	—	—	—	—	—
總計	52,894	23,278	92,641	84,410	2,149	350	—	—	147,684	108,038
分部業績	(64,973)	432	3,219	4,564	(10,271)	(28,780)	(19,824)	(50,159)	(91,849)	(73,943)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2,415	1,272
經營業務虧損									(89,434)	(72,671)
融資成本									(1,997)	(3,641)
除稅前虧損									(91,431)	(76,312)
稅項									(255)	22
年內虧損									(91,686)	(76,290)
分部資產	68,415	154,937	19,819	33,069	51,167	59,062	12,172	12,274	151,573	259,342
未分配資產									19,455	21,660
資產總值									171,028	281,002
分部負債	67,658	54,087	13,332	29,024	3,459	4,245	1,638	5,155	86,087	92,511
未分配負債									58,473	70,586
負債總值									144,560	163,09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	1	33	47	3,504	1,280	50	49	3,588	1,377
資本開支	—	—	—	—	965	2,180	305	6	1,270	2,186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40,642	—	—	—	—	—	—	—	40,642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75	—	—	—	—	—	—	—	675	—
商譽減值虧損	—	—	—	—	4,000	22,823	—	—	4,000	22,823

地區分部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總計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118,810	86,262	28,874	21,776	147,684	108,038
非流動資產*	33,461	36,945	9,480	12,434	42,941	49,379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來自主要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服務的收入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興建樓宇	52,894	23,278
翻新、維修及保養	92,641	84,410
廣告	2,149	350
	147,684	108,038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來自翻新、維修及保養的收入約92,641,000港元(2009年：84,410,000港元)中，包括產生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收入約55,410,000港元。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建築合約、翻新、維修及保養之合約收入及廣告收入之適當比例。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合約收入	145,535	107,688
廣告收入	2,149	350
	<hr/>	<hr/>
	147,684	108,038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83	319
其他利息收入	1,948	126
租金收入	15	—
雜項收入	335	364
	<hr/>	<hr/>
	2,381	809

5.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80	580
折舊	3,588	1,377
分類為成本之數額	(3,165)	(1,221)
	423	156
就應收賬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0,642	—
就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675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4,000	22,82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16,211	17,58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1	414
	16,692	17,999
減：分類為成本之員工成本數額	(8,961)	(10,630)
	7,731	7,369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金款項：		
— 土地及樓宇	2,116	1,540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353	32,9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92	—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時從權益轉撥	851	213
及已計入：		
其他收入：		
股息收入	23	35
已收回之壞賬	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1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4
	34	463

* 於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被沒收供款用以抵銷有關計劃之未來退休金計劃供款(2009年：無)。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09年：無)。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通行稅率，按照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稅項撥備－中國	—	—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香港	286	—
	<hr/>	
	286	—
	<hr/>	
遞延稅項：		
年內撥回	(31)	(22)
	<hr/>	
	255	(22)
	<hr/>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09年：無)。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以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87,310,000港元(2009年：73,827,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45,501,233股(2009年：1,518,287,534股)為基準。

由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本集團於2009年3月31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9. 應收賬款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5,220	10,353
31至90天	44	258
91至180天	305	291
180天以上	20,944	120,887
	26,513	131,789
減：呆賬撥備	(24)	(24)
	26,489	131,765

附註：

(a)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該等金額乃參照預計未來將產生之估計現金流量而釐定。

(b) 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24	24
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0,642	—
年內因不可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40,642)	—
	24	24

(c) 本集團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61至90天	—	211
91至180天	305	291
180天以上	20,944	120,887
	21,249	121,389

合約工程按進度分期支付款項之臨時申請通常於每月提出。本集團平均給予合約客戶60天之信貸期。就合約工程應收保留款額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合約工程最後賬目報表發出後3個月內。於2010年3月31日，應收賬款並無計入由客戶持有之合約工程之保留款額(2009年：無)。

本集團於2009年3月31日之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一名主要客戶(「答辯人」)結欠之約120,459,000港元之款項(「爭議中應收款」)，乃按照在九龍塘進行之一項住宅發展項目(「住宅項目」)之建築師所發出證書入賬。答辯人就有關住宅項目的算定損害及環境相關損害和本集團就延期權益提出的申索所產生的爭議，暫扣起爭議中應收款。答辯人亦就住宅項目延期落成之指稱算定損害及就住宅項目主要合約工程之指稱環境相關損害向本集團提出反申索。有關反申索金額約為122,000,000港元，並由答辯人進一步調整為約142,000,000港元。本集團與答辯人於2005年同意以仲裁方式(「仲裁」)解決爭議。

本集團和答辯人於2007年同意，分批舉行仲裁聆訊。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三批仲裁已有暫時判決。本集團之部分申索獲得勝訴，而答辯人亦就其部分反申索獲得勝訴。本集團將向答辯人收回爭議中應收款中之79,815,000港元。故此，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撤銷應收賬款約40,642,000港元。

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最後一批仲裁尚未作出判決。最後一批仲裁餘下部分乃涉及住宅項目的若干工程瑕疵以及爭議中應收款的利息判給及本集團產生的若干法律成本的判給，均有待仲裁人裁決。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本集團有很大機會收回爭議中應收款的利息及本集團產生的法律成本。

10.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4,228	4,134
31至90天	—	6
91至180天	17	98
180天以上	38,723	48,708
	42,968	52,946

於2010年3月31日，並無應付保留款項列於流動負債之應付賬款內(2009年：無)。

11. 或然負債

- (a) 誠如本公告附註9披露，最後一批仲裁尚未作出判決。最後一批仲裁餘下部分乃涉及住宅項目的若干工程瑕疵以及爭議中應收款的利息判給及本集團產生的若干法律成本的判給，均有待仲裁人裁決。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很大機會收回爭議中應收款的利息及本集團產生的法律成本。
- (b) 於2002年8月7日，一名轉包承建商入稟高等法院，就不適當地終止轉包承建合約而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i)申索轉包承建費及原料成本約31,300,000港元；及(ii)申索賠償金約191,200,000港元。於2002年9月13日，本集團該附屬公司與該轉包承建商達成協議，後者同意撤銷入稟高等法院，而雙方之間有關是次訴訟之所有糾紛則透過仲裁方式解決。於仲裁申索陳述書中，轉包承建商分別將轉包承建費及原料成本及申索賠償金修訂為約42,600,000港元及84,400,000港元。高等法院於2005年7月9日發出傳票，而訴訟亦已轉介至原訟法庭。轉包承建商進一步將轉包承建費及原料成本及申索賠償金分別修訂為約56,000,000港元及278,100,000港元。

於批准此等本財務報表當日，仲裁及法院訴訟仍未有裁決。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本集團該附屬公司就該等申索具有有效抗辯，而該等申索產生之任何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可能的嚴重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c) 於2004年9月13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接獲一名指定轉包承建商發出一份仲裁通知，向本集團該附屬公司就住宅項目所進行之分判工程申索約26,000,000港元。

於2005年5月5日，本集團該附屬公司及該指定轉包承建商同意進入直至仲裁前六個月之凍結期。於2006年4月13日，本集團該附屬公司及該指定轉包承建商進一步同意將仲裁程序暫停三個月，惟可向本集團該附屬公司發出三天書面通知以重新展開有關程序。由該日起至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止，仲裁一直暫停，且雙方並無作出任何訴訟。

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申索涉及因指定轉包承建商的分包工程延誤及出現瑕疵，故此扣起付款，而據此產生之負債(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可能的嚴重不利影響。

- (d) 於2005年7月26日，本集團一名轉包承建商之轉包承建方（「轉包承建方」）入稟高等法院，就一份定期保養合同而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及轉包承建商（正進行清盤）申索轉包承建費及物料成本約20,500,000港元。於2006年4月25日，轉包承建方大幅修改申索陳述書並將申索賠償金總額修訂為約14,241,000港元。

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本集團附屬公司就該等申索具有有效抗辯，而任何因而產生之負債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可能的嚴重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而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e) 於2009年3月12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收到轉包承建商之傳訊令狀，該傳訊令狀乃關於住宅項目進行之一項建築工程而向本集團該附屬公司提出之申索。申索金額約為3,300,000港元。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仲裁仍然未有裁決。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本集團附屬公司就該等申索具有有效抗辯，而該等申索產生之任何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可能的嚴重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而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f)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接獲一名指定轉包承建商發出一份仲裁通知，向本集團就香港荔枝角道一項住宅發展項目及住宅項目所進行之分判工程申索約11,400,000港元。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仲裁仍然未有裁決。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由於仲裁程序仍處於非常初步階段，最終負債金額未能充份可靠地計量，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而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g) 於2010年1月26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接獲一名指定轉包承建商發出一份仲裁通知，向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就有關住宅項目之櫥櫃安裝合約之未償還付款提出申索。申索賠償金額約為5,200,000港元。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仲裁仍然未有裁決。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由於仲裁程序仍處於非常初步階段，最終負債金額未能充份可靠地計量，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而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h) 於2009年9月2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接獲一名轉包承建商之申索陳述書，向本集團該附屬公司就於香港東涌進行的建築項目提出申索。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提交其回覆及反申索，而轉包承建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提交其回覆及對反申索之抗辯。申索賠償金額約為2,000,000港元。

於批准此等本財務報表當日，仲裁仍然未有裁決。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就該等申索具有有效抗辯，而任何因而產生之負債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可能的嚴重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而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i) 於2009年10月8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收到轉包承建商之傳訊令狀，該傳訊令狀乃關於住宅項目進行之建築工程而向本集團該附屬公司提出之申索。申索金額約為1,200,000港元。

於此等財務報表通過當日，仲裁仍然未有裁決。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由於本集團該附屬公司就該等申索具有有效抗辯，而任何因而產生之負債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可能的嚴重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而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j) 於2009年6月19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接獲一名轉包承建商發出之仲裁通知，向本集團該附屬公司就住宅項目之建築項目提出申索。申索賠償金額約為5,696,000港元。由該日起至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止，仲裁一直暫停，且雙方並無作出任何訴訟。仲裁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仲裁仍然未有裁決。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由於仲裁程序仍處於非常初步階段，最終負債金額未能充份可靠地計量，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而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k) 於2010年5月19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接獲一名轉包承建商之申索陳述書，向本集團該附屬公司就於香港美孚進行的建築項目提出申索。申索金額約為43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集團提交其抗辯聲明及反申索，索償總額約為1,221,000港元。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仲裁仍然未有裁決。董事認為，按法律意見，由於仲裁程序仍處於非常初步階段，最終負債金額未能充份可靠地計量，因此，並無就該等申索而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除上文及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意見之免責聲明基準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仲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及審核範圍限制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5所述，貴集團對一名轉包承建商提出仲裁（「該案件」），以收回貴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約10,400,000港元（「該筆應收款」）。該案件乃有關在香港履行一份土木工程合約時代該轉包承建商產生之成本。儘管貴公司董事在諮詢彼等之法律顧問後，認為貴集團有充份理據收回該筆應收款，惟截至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仍未能釐定有關仲裁之結果。

由於該案件牽涉之時間及其結果並不明朗，我們未能確定該筆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及時間，以及是否可收回全數金額。在評估該筆應收款之賬面值方面，並無其他可行並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供我們採納。倘我們獲提供憑證而可能須對該筆應收款之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則可能對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10年3月31日之資產淨值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構成相應之嚴重影響。

有關貴集團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於達致我們之意見時，我們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3有關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所作出之披露是否足夠。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董事目前正採納措施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及改善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該案件之結果、該筆應收款之可收回性，以及貴集團就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及改善流動資金狀況所採納之措施之成效而定。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貴集團未能收回上文所述該筆應收款，以及本集團就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情況採取之措施之並不成功，而導致之任何調整。倘未能收回該筆應收款，或貴集團上述措施未能成功改善其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狀況，則會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從而將貴集團之資產價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與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與負債。基於前段所述因素，我們未能確定貴集團之財務報表是否應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意見之免責聲明：有關財務報表之觀點之免責聲明

由於「意見之免責聲明基準」一段所述之事項之重要性，我們概不就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0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僅就我們有關上文所述之工作所受之限制而言，我們未能就我們之審核工作取得我們認為必須之一切資料及解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47,684,000港元，2009年同期之營業額則約為108,038,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毛損約13,298,000港元，而2009年則錄得毛利約2,710,000港元。本年度錄得毛損，主要因完成建築項目之龐大額外成本所致，此亦與若干訴訟之仲裁結果有關，包括本集團前主要客戶提出之反索償。

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87,310,000港元(2009年：約73,827,000港元)。虧損主要與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約40,642,000港元及本集團各項訴訟承擔之巨額法律費用有關。此外，本集團現有項目之溢利率亦因整體材料成本上漲而受到影響。

樓宇及建築業務之營業額約為52,894,000港元(2009年：約23,278,000港元)。該營業額乃由去年未竣工之項目產生。由於競爭激烈，加上公營及私營機構紛紛對合約價施壓，故本集團計劃逐步縮減此業務分部之規模。

翻新、維修及保養分部錄得營業額約92,641,000港元(2009年：約84,410,000港元)。此分部之營業額亦主要來自去年未竣工之項目。香港有多項小型翻新工程，惟大部分均不符合本集團出標之成本效益。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會繼續探索任何有利可圖之翻新工程。

廣告分部之營業額約為2,149,000港元(截止2009年3月31日止五個月：約350,000港元)。雖然這業務分部現時錄得虧損，但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總體經濟欣欣向榮，輔以促進內銷之有利政策，將促使廣告消費增加。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2010年及200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38,400,000港元(2009年：24,400,000港元)。

本集團按應付關聯人士款項、來自股東之貸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由2009年3月31日之25.07%升至2010年3月31日之34.25%。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為港元或人民幣。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其核心業務交易。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10年及2009年3月31日，由於本集團並無外部融資，故並無抵押資產。

僱員資料

於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61名(2009年：117名)全職僱員，均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受僱。員工薪酬符合市場水平，並可享有醫療、退休福利及購股權計劃等福利。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同由許智勇先生擔任，並未分開兩職。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使本集團於發展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擁有強勢及貫徹之領導。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代表董事會
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勇

香港，2010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智勇先生及許教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薛興華先生及胡中權醫生組成。